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法務審閱報告的發現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的日期為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7月4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關於本集團公款遭挪用一事及其他事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經於2016年2月授權獨立委員會調查本集團公款懷疑遭挪用一事。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獨立委員會已經通過獨立律師聘請獨立法證專家進行檢討工作。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報告最新消息，檢討工作現已完成，獨立法證專家亦已向獨立委員會出具法務審閱報告（「《法務報告》」），羅列其發現。

獨立法證專家獲聘請以協助確認：(i) 懷疑的可能挪用公款案及懷疑的挪用公款案（統稱「懷疑的資金交易」）如何發生以及事件參與人和／或知悉人；以及(ii) 是否存在其他潛在的可疑資金轉賬交易。

下文將概述本公司認為《法務報告》內與懷疑的資金交易有關的主要發現。本公司亦在下文列出本公司對已出具的《法務報告》內部份發現的回應。

A. 懷疑的資金交易性質

人民幣9.782 億元的理財投資

獨立法證專家發現，從本公司審計總監提供的懷疑的資金交易清單以及其他獲提供的文件可見，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2億元餘額，作為「理財投資」的一部份，是下表所列的一組九家公司（統稱「盟誠系公司」）對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即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東岳化工」）及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東岳高分子」）（統稱「兩家附屬公司」）的欠款。據了解，這些交易是通過中國淄博市一家名為齊商銀行桓台支行的地方銀行（下文稱為「齊商銀行」），向此等盟誠系公司不時進行的連串貸款。最後一次資金轉出是在2015年4月進行，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整筆人民幣9.782億元餘額，此等盟誠系公司至今仍然拖欠。

	人民幣9.782 億元收款方 (註(i))
1.	山東萬寶鑫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2.	山東利德思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山東恒泰節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註(ii))

4.	山東新農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山東盟誠電氣有限公司
6.	山東麒泰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7.	淄博愛麗舍經貿有限公司
8.	淄博盛泉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淄博紅日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註：

- (i) 在本公告英文版的欄表內，英文公司名稱非此等公司中文名稱的正式譯名，純粹僅供參考。
- (ii) 「山東恒泰節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山東盟誠節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務報告》指出，按照公安當局和本集團所言，此等盟誠系公司由李方學、田茂連二人控制。雖然獨立法證專家注意到有一家公司（股東之一據稱是李濱之姊）的登記地址，與九家盟誠系公司內的其中四家相同，但根據《法務報告》，按照獲提供的資料，沒發現本公司的人員與此等盟誠系公司的人員有任何直接關連或關係。李濱是本公司前中國財務總監，亦即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告所指的疑犯。

人民幣5億元銀行保證金

獨立法證專家在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現有文件後，了解兩家附屬公司有一筆合共人民幣 5 億元的款項存放在位於中國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下文稱為「青島交通銀行」），作為該銀行向兩家盟誠系公司（即上表第 3 及第 8 家盟誠系公司）借出相同金額貸款的保證金。由於該兩家盟誠系公司其後違約沒有償還欠青島交通銀行的整筆人民幣 5 億元貸款，因此，兩家附屬公司在青島交通銀行存放的人民幣 5 億元保證金被銀行沒收。

B. 懷疑的資金交易是如何發生的

內部建議

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財務官一直認為懷疑的資金交易是本公司投資的理財交易或產品。據本公司董事長所指，投資理財產品的建議，最先在財務監管中心於 2011 年 4 月向本公司管理層準備的一份內部建議內提出。該建議指出本集團有大金額的銀行承兌票據，為減少本集團資金的佔用成本，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建議本集團與銀行以委託貸款的方式利用這些銀行承兌匯票。然而，內部建議中沒有顯示準備該文件的人員。

本公司的回應：該內部建議由李濱提交。

《法務報告》引述，根據本公司董事長所指，李濱曾指出，對於委託貸款，銀行會為有良好信用背景的借款人提供支持，所以即使借款人出現問題，銀行也會向借款人提供新的貸款，以供他們歸還欠本集團的借款。本公司董事長考慮到有銀行參與，所建議的理財交易理應安全，遂授權李濱負責理財交易。內部建議當時先經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批准，再由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的劉傳奇批准。可是，沒有文件證據可證明李濱曾獲本集團具體授權負責管理銀行理財交易。

簽署協議

獨立法證專家發現四份理財框架協議，有本公司董事長的簽名。其中兩份理財框架協議似乎分別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由兩家附屬公司與齊商銀行簽署。餘下兩份理財框架協議似乎分別在 2014 年及 2015 年簽署，而其上有兩家附屬公司總經理簽字，而且只有該兩家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本公司董事長和兩家附屬公司總經理向獨立法證專家表示，不記得曾簽署過這兩份協議，本公司董事長稱，因為這兩份協議只有一個訂約方，合同不能生效。

《法務報告》注意到，據本公司董事長表示，兩家附屬公司與齊商銀行簽署的多份理財框架協議是與齊商銀行之間理財交易的基礎與授權。

本公司的回應：本公司認為，這些框架協議連同上文提及經批注的內部建議，都證明了本集團對於與齊商銀行之間的整體理財安排的授權。

《法務報告》注意到，沒有文件證據可證明李濱曾獲本集團具體授權負責管理銀行理財安排。

本公司的回應：然而，本公司認為，執行理財安排（包括單筆交易等）屬於時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的李濱的權力範圍之內，其可完全管理有關理財職能。

除上述與齊商銀行簽訂的多份理財框架協議，獨立法證專家亦發現東岳化工或東岳高分子與齊商銀行、此等盟誠系公司曾簽署多份可能與人民幣 9.782 億元的理財投資有關的委託貸款合同。該等委託貸款合同看來是兩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簽署的。《法務報告》注意到，除了在該等委託貸款合同的簽署外，該兩位總經理聲稱他們沒有牽涉在或知悉懷疑的資金交易。

關於人民幣 5 億元銀行保證金，獨立法證專家發現兩份落款日期均為 2014 年 12 月 26 日的三方合同，一份是東岳化工、青島交通銀行、山東恒泰節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另一份是東岳高分子、青島交通銀行及淄博盛泉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在兩份三方合同上，分別有兩家附屬公司的公章（據報由該兩家附屬公司保管）以及各自總經理的蓋章。《法務報告》注意到，從這些三方合同顯示，貸款是提供予向該兩家盟誠系公司，供其用於向兩家附屬公司購買材料，而相關交易有 2 份分別與東岳化工和東岳高分子訂立的購銷合同支持。然而，獨立法證專家並沒有發現這兩家附屬公司向這兩家盟誠系公司的銷售記錄。兩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沒有印象見過這些三方合同和材料購銷合同。

本公司的回應：按照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財務官所指，他們當時不知悉訂立了該兩份三方合同和材料購銷合同。

執行單筆交易 — 付款及賬務處理

獨立法證專家了解，李濱及另外兩位前員工（即本集團前銀行出納員張瀟琳及鞏曉雷）（統稱「該兩位出納員」）都是本集團負責資金事宜的本集團結算中心的前員工。

《法務報告》指出，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計總監及現任結算中心副主任表示，李濱當時全權管理有關理財安排的執行事務；在每筆理財安排交易中，本公司管理層均沒有參與交易的討論、批准及執行事宜。獨立法證專家亦沒有發現對人民幣 9.782 億元理財投資單筆交易的批准，因此無法確認每筆理財投資交易是否獲本公司管理層批准。

獨立法證專家亦發現，人民幣 9.782 億元的理財投資是通過支票、網上銀行轉賬或應收票據的方式支付，而人民幣 5 億元的銀行保證金則以網上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獨立法證專

家獲本集團告知，有關該等付款的財務及法人章（用作批注支票、應收票據及合約）、網銀優盾、支票簿、開支票密碼器及會計憑證，據報都是由該兩位出納員保管，而據報亦只有該兩位出納員才可進入網上銀行用戶的賬戶。由於獨立法證專家不能與該兩位出納員訪談，其不能確定理財交易的相關付款具體是由誰來操作的。

至於懷疑的資金交易的賬務處理方面，《法務報告》從其對會計憑證及會計系統的審閱中注意到，該兩位出納員進行有關懷疑的資金交易付款後，會將付款記入會計賬項，再由兩家附屬公司各自的內部會計分別給予審閱。據兩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長表示，他們並未向李濱詢問有關懷疑的資金交易事宜，因為李濱告訴他們，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據東岳高分子的內部會計表示，所有相關理財合約據報均由李濱保管。

按公安當局所指，李濱及該兩位出納員因涉及懷疑的資金交易，已被公安當局逮捕，其中一人已取保候審。

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內部通訊

獨立法證專家發現，在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李濱不時以內部電郵方式，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融資部經理提供本集團理財業務情況的最新資料。從 2015 年 4 月開始，由李濱準備有關最新資料的電郵，再由融資部經理轉發給首席財務官。該等最新資料包括本公司投資交易的詳情及預計收款日期。但是，獨立法證專家發現，大部份懷疑的資金交易均沒有出現在這些載有最新資料並發給首席財務官的電郵中。

《法務報告》亦注意到，於 2015 年 4 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向李濱發送了電郵，要求其解釋存放在青島交通銀行的人民幣 5 億元餘額的性質。李濱回覆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指，該筆資金是存入青島交通銀行作為有預期收益的理財投資。

本公司的回應：本公司注意到，首席財務官發出的電郵，是因應對本集團融資處有關本集團銀行賬戶餘額的摘要而發出的。

其他發現

對本公司進行了資金流向分析後，《法務報告》指出有情況顯示當本集團向多家公司（包括此等盟誠系公司）貸款後，本集團在同一天收到其他公司（包括其他盟誠系公司）償還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早期貸款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據《法務報告》所述，該資金流向模式可能表明，本集團早期借出的貸款以本集團新借出的貸款償還，導致未償還貸款餘額不斷滾動。

本公司的回應：本公司注意到《法務報告》並未對該等發現有明確總結。本公司亦注意到，獨立法證專家未能審閱此等盟誠系公司的會計賬簿和財務記錄。

C. 如何發現懷疑的資金交易

本集團審計部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開始內審工作，期間發現（其中包括）在李濱安排下，作為本集團的理財投資，此等盟誠系公司拖欠兩家附屬公司的款項。在 2015 年 9 月初，審計總監準備了一份擬由兩家附屬公司與此等盟誠系公司簽訂的還款協議模板，以供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考慮。《法務報告》注意到，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表示，有要求盟誠系公司償還所有欠負本集團的理財投資及累計利息的計劃。

2015 年 9 月 14 日，審計部發出一份內部審計報告，指出（其中包括）：(i) 有一筆大額資金（即人民幣 9.782 億元）通過齊商銀行借出以作理財投資，但該筆資金的若干應計利息尚未收回，及 (ii) 一筆人民幣 5 億元的資金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入青島交通銀行後，餘

額一直維持不變。內部審計報告建議本公司結束本集團的理財業務。內部審計報告之後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獲本公司董事長批示。獨立法證專家通過電子數據審閱發現，在審計總監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之後由他發送給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郵件中附有另外三份內部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財務官對獨立法證專家表示，他們沒有印象曾經見過其後三份內部審計報告。

在本公司審計總監的安排下，兩家附屬公司及此等盟誠系公司簽訂了落款日期均為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多份還款協議，列明各筆還款額及還款時間表。此等盟誠系公司的控制人李方學及田茂連、以及李濱是此等盟誠系公司的保證人，還款協議上有他們的簽名和手印。還款協議亦有兩家附屬公司總經理的人名章。《法務報告》注意到，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財務官均提到他們當時知道在 2015 年 9 月左右，本公司審計總監在安排還款協議，但是他們沒有看過已簽署的協議。

獨立法證專家亦發現，在 2015 年 10 月結算中心一位員工（即現任結算中心副主任）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發送了一封內部電郵，列示了（其中包括）與懷疑的資金交易及其他理財交易相關的各種問題，並就預期的審計師查詢而向本公司提供可以採取的行動的建議工作。《法務報告》並未針對該等提議進行任何工作程序，因此無法確認本集團是否執行了該等建議的工作。

誠如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公告所披露，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向青島交通銀行查詢而獲悉保證金餘額為零後，本公司已經立即向公安當局舉報此事。其後，在公安當局的協調下，本公司的審計總監及其職員審閱了此等盟誠系公司某些簿冊和記錄，並把其審閱報告發給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識別資金流向。

D. 不能確定是否有其他潛在的可疑資金轉賬交易

為了確定除了懷疑的資金交易外，究竟還有沒有其他潛在的可疑資金轉賬交易，獨立法證專家抽樣、審閱了本集團其他的理財交易（即並非懷疑的資金交易，也不涉及向任何盟誠系公司轉賬資金的交易）。獨立法證專家發現，在該等抽樣的理財交易中，本集團負責有關會計憑證及會計系統審批的人員與該等涉及懷疑的資金交易的人員相似 — 由該兩位出納員記錄相關會計賬項，再由相關附屬公司的內部會計及財務部長或本公司結算中心的其他人員據此付款後批准。《法務報告》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其他潛在的可疑資金轉賬交易。

E. 其他發現

《法務報告》指出，本集團理財投資的某些借款人（除了淄博紅日暖通設備有限公司（「紅日」）這家公司外，全部均為非盟誠系公司）曾從兩家公司（即淄博漢安商貿有限公司（「漢安」）及桓台社會福利新型建材廠（「建材廠」））收到資金，並於同日償還欠本集團的某些餘額，而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表示，這導致其欠本集團的餘額減低，及令本集團當時的現金餘額有所增加。《法務報告》指出，漢安一名負責的職員表示，該等資金是以企業貸款的形式從漢安轉至上述借款人，以便促進現金流，並稱此做法與桓台縣當地的普遍做法一致。

《法務報告》注意到，在進行上述的內審工作期間，除了盟誠系公司欠兩家附屬公司的、作為本集團的理財投資的人民幣 14.782 億元外，審計總監識別出一筆由本集團向盟誠系公司之一的紅日所提供的人民幣 6,000 萬元借款。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表示，桓台縣當地政府要求本集團給桓台縣一家指定的當地公司借出人民幣 6,000 萬元借款作為資金援助。應當地政府的要求，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指示李濱安排轉款。可是，《法務報告》注意到，據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財務官表示，他們並不知道李濱將紅日作為向該指定地方公司轉款的中間方。該人民幣 6,000 萬元借款在 2015 年底以來自建材廠的款項通過紅日償還。

本公司的回應：本公司注意到該人民幣 6,000 萬元借款已經全數償還，其與本集團人民幣 14.782 億元理財投資無關。

《法務報告》根據中國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的記錄指出，(i) 漢安是一家中國公司，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曾在不同時間擁有該公司的投資權益；及(ii) 建材廠是政府企業，由桓台縣唐山鎮經委所有，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屬於獨立第三方。

《法務報告》指出，據本公司審計總監表示，他在為了給公安當局調查找線索時，曾刪除了李濱的電腦中部份電腦檔案，因為他認為該些文件涉及企業秘密，感覺與案情無關，且他認為提供給公安當局後可能有負面影響。由於發現審計總監曾刪除電腦檔案，本公司已就這發現向公安當局通報。獨立法證專家之後已成功復原部份可能與檢討工作相關的被刪除檔案。《法務報告》指出，由於不能恢復被覆蓋的刪除文檔（如有的話），獨立法證專家無法確定從李濱電腦中保存的電子數據是否完整，令檢討工作有可能因而受限。

本公司的回應：有關公安當局對通報的電腦檔案遭刪除一事的回應，請參閱下文「從公安當局所得的最新消息」一節。

F. 《法務報告》結論

《法務報告》的結論現摘錄如下：

由於該事件的性質，獨立法證專家的工作有下列範圍限制，因此對獨立法證專家完成本次檢討工作的目標產生了重大的限制：

- (i) 本集團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通知員工保留與工作相關的全部文件，但在保存的電子資料中，獨立法證專家注意到有一些數據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當天或之後被刪除；
- (ii) 齊商銀行拒絕提供所有與理財交易相關的合同、董事會決議等文件；
- (iii) 齊商銀行和青島交通銀行的代表拒絕或未回覆獨立法證專家訪談的請求，故獨立法證專家無法了解與銀行簽訂的合同以及銀行如何管理本集團的理財交易；
- (iv) 獨立法證專家無法訪談被公安當局逮捕或拘留的 10 位相關人員（其中包括被指控與懷疑的資金交易相關的關鍵人物李濱和鞏曉雷（該兩位出納員之一）、盟誠系公司相關負責人及前齊商銀行及青島交通銀行相關人員）和 4 位取保候審人員，故獨立法證專家無法理解其在懷疑的資金交易的作案手法；及
- (v) 獨立法證專家無法與向本集團借款的 9 家其他公司進行討論，以了解他們與本集團的還款安排。

通過電子數據審閱獲取的信息，獨立法證專家發現本集團管理層及部份人員似乎從 2015 年 9 月左右對懷疑的資金交易有不同程度的了解。但是，直至《法務報告》日期為止，沒有證據顯示本集團管理層及其員工涉及挪用資金。雖然管理層曾批准對本集團資金進行理財交易且與齊商銀行簽署框架理財協議，以增加收益；但是由於現有證據的不足，單從獨立法證專家從檢討工作取得的現有信息，獨立法證專家既無法確認每一筆懷疑的資金交易是如何發生和誰在參與，也沒有證據顯示管理層曾批准每筆懷疑的資金交易的發生。並且，儘管涉及與其他公司之間的理財交易流程與涉及懷疑的資金交易的訂約、賬務處理和付款流程的相關本集團人員無明顯差異，獨立法證專家也不能確定是否有其他可疑的資金交易。

除了上段的發現外，獨立法證專家還發現在 2015 年末，管理層協商一家公司（即漢安）和一家政府企業（即建材廠）把資金轉到其他非盟誠系公司，用以償還他們欠本集團的理財投資餘額。

從公安當局所得的最新消息

201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公安當局來函，題為「關於李濱涉嫌挪用資金案件進展的情況說明」，指包括相關銀行的職工、此等盟誠系公司負責人及本集團前僱員在內的 14 名人士已被公安當局拘捕或取保候審。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除李濱及該兩位出納員（即張瀟琳及鞏曉雷）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人員牽涉於懷疑的資金交易之中。被挪用資金共計人民幣 14.782 億元的流向經已查清，該筆資金去向與本集團管理層無任何關連。

此外，2016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獲公安當局告知，指李濱電腦中被審計總監刪除的檔案並未影響公安當局對此事的調查及其所得結果。

按照公安當局所指，其認為有關本集團的人民幣 14.782 億元被挪用資金的事件，根據中國法律是重大的犯罪案件，涉及多方的共同參與，包括相關銀行和銀行管理人員、資金使用企業和內部人員（即李濱與該兩位出納員），導致本集團的資金外流和損失。

本公司所採取或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

如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改善其內控措施，包括調整和強化籌融資流程、大額現金資金支付流程、財務付款流程、可用現金資金匯總報送流程、費用報銷流程、收據管理流程、支票管理流程、印章管理流程及內審流程。自採納後，本公司已實施該等改善措施，以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此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懷疑的資金交易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理財投資已獲討回，且概無尚未清還的理財應收款。

對於懷疑的資金交易所被挪用的資金，本公司已向數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尋求中國法律意見，探求可能針對涉案各方而展開法律程序，以便（其中包括）追回本公司的損失。根據該等公告所披露，公安當局已經查封房產 49 處及土地 27 宗。

董事會亦已議決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i) 本公司將委聘內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控系統進行全面評核，並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i) 本公司將安排董事會所有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內容關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規則與規例；
- (iii) 本公司將制訂關於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及流程手冊，以發放給本集團所有僱員，且本公司每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將獲予職責，肩負向其下屬提供入門培訓的責任；及
- (iv) 本公司將制訂關於財務會計信息編制報告傳遞的內部政策與流程。

繼續停牌

本公司的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並將一直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